



傳統

音

樂

概論

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策劃

林谷芳◎著

【目錄】

壹、傳統音樂的範疇 / 9

- 一、簡單定義下的傳統音樂 / 10
- 二、條件設定下的傳統音樂 / 11

貳、傳統音樂的種類 / 13

- 一、狹義形態學的分類 / 14
- 二、社會階層分類下的傳統音樂 / 30

參、傳統音樂的特質與欣賞 / 37

- 一、音色的重視 / 38
- 二、線性的開展 / 39
- 三、相生的世界 / 46

肆、傳統音樂的呈現形式 / 53

- 一、傳統音樂的樂器與樂種形態 / 54
- 二、傳統音樂的場域 / 58

伍、傳統音樂的社會角色與功能 / 73

- 一、做為文化一環的功能 / 74
- 二、不同社會階層與形態的
特殊功能 / 79

陸、傳統音樂的表現主題與人文世界 / 81

- 一、傳統音樂的表現主題 / 82
- 二、傳統音樂的人文世界 / 84
- 三、「道藝一體」音樂呈現方式的一些基點 / 84

柒、歷史中的傳統音樂 / 91

- 一、周代禮樂與鐘磬 / 92
- 二、漢魏樂府與琴 / 92
- 三、隋唐燕樂與琵琶、笛 / 94
- 四、宋元明清的戲曲、
地方樂種與胡琴 / 96
- 五、近代的衰微 / 98

捌、傳統音樂的現況與發展之道 / 101

- 一、失卻主體的現況 / 102
- 二、發展之道 / 104

玖、台灣漢族的傳統音樂 / 109

- 一、台灣漢族傳統音樂的內容 / 110
- 二、社會文化史的特質 / 127



傳統藝術概說 — 03

傳統

音

樂

概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黃興

林谷芳◎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統音樂概論 / 林谷芳著。——臺北縣汐止鎮：
漢光文化，民87
面：公分。——（傳統藝術概說；3）
ISBN 957-629-305-7（平裝）

1. 音樂 — 中國

910.92

87009929

【傳統藝術概說-03】

傳統音樂概論

林谷芳◎著

策劃／著作權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發行／編輯製作◇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莊伯和 吳哲夫 呂鍾寬 宋龍飛

林谷芳 林保堯 林明德 曾永義

黃永川 楊式昭 鄭恆雄

策劃小組召集人◇陳德新

策劃小組◇莊伯和 莊芳榮 陳金泉 黃素貞

陳明助 鄭秀梅 林尚瑛 王姿雅

賴銘仁 宋定西 張瓊慧 傅金福

圖片提供◇林谷芳 漢唐樂府 江之翠南管樂府

美術指導◇陳文育

執行編輯◇黃智華

美術編輯◇高青

文字編輯◇何珮琪

製版印刷◇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鎮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

Tel：(02) 2698-4565

Fax：(02) 2698-4980

E-mail：hilit@tps5.seed.net.tw

http：//ptri.org.tw/hilit/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7年7月31日

定價◇新台幣220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1387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ISBN：957-629-305-7

林谷芳◎著

傳統音樂概論

傳統藝術概說 | 03

傳統

音

樂

概論

林谷芳◎著



【目錄】

壹、傳統音樂的範疇 / 9

- 一、簡單定義下的傳統音樂 / 10
- 二、條件設定下的傳統音樂 / 11

貳、傳統音樂的種類 / 13

- 一、狹義形態學的分類 / 14
- 二、社會階層分類下的傳統音樂 / 30

參、傳統音樂的特質與欣賞 / 37

- 一、音色的重視 / 38
- 二、線性的開展 / 39
- 三、相生的世界 / 46

肆、傳統音樂的呈現形式 / 53

- 一、傳統音樂的樂器與樂種形態 / 54
- 二、傳統音樂的場域 / 58

伍、傳統音樂的社會角色與功能 / 73

- 一、做為文化一環的功能 / 74
- 二、不同社會階層與形態的
特殊功能 / 79

陸、傳統音樂的表現主題與人文世界 / 81

- 一、傳統音樂的表現主題 / 82
- 二、傳統音樂的人文世界 / 84
- 三、「道藝一體」音樂呈現方式的一些基點 / 84

柒、歷史中的傳統音樂 / 91

- 一、周代禮樂與鐘磬 / 92
- 二、漢魏樂府與琴 / 92
- 三、隋唐燕樂與琵琶、笛 / 94
- 四、宋元明清的戲曲、
地方樂種與胡琴 / 96
- 五、近代的衰微 / 98

捌、傳統音樂的現況與發展之道 / 101

- 一、失卻主體的現況 / 102
- 二、發展之道 / 104

玖、台灣漢族的傳統音樂 / 109

- 一、台灣漢族傳統音樂的內容 / 110
- 二、社會文化史的特質 / 127



序

本會自成立以來，就十分重視出版的工作，有的是為了所舉辦的展覽、研討、活動留下紀錄；有的是為了陳述表達某一施政理念。為了文化的推廣，更訂立了較完整的出版計畫，針對一般國民了解各種文化課題，而發行幾類「叢書」。

此次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規劃出版之《傳統藝術叢書》，即屬後者。

近年來國內出版生態丕變，在商業價值的衡量下，居於弱勢地位的傳統藝術相關出版物，恐怕並不討好，然而並不代表沒有需求；從市場機制而言，仍有相當熱愛傳統藝術的閱聽大眾；基於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藉著這樣的出版計畫，提供管道，除了邀請學者專家主筆撰寫，更重視精緻的編輯作業，方便攜帶閱讀的規格版本，並以美好的版面帶來視覺美感，以激發讀者的興趣。

這是一項持續性的長期工作，當匯水成渠，蔚為傳統藝術文化的大河時，對於我國傳統藝術的保存、維護與推廣，絕對是有幫助的。

《禮記·樂記》也說：「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人們對於美好的慾望與追求，乃天性使然，而培養、提高自己的審美能力與資質，則是美化生活的基礎，至少傳統藝術提供了豐富的內容，由其中培養興趣，正是最根本的。

時值《傳統藝術叢書》出版，頗感欣慰，也樂為之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澄枝

序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附屬機構，設置的任務首在維護傳統藝術，其相關的事務工作如推廣、傳承、研究都逐漸地在一定的規劃之下進行，其中的出版業務經周延計畫，並有效執行後，希望能達成理想的預定目標。

我們的想法是：藉由精美的文字、圖片呈現，讓一般國民廣泛且輕鬆地認識、欣賞傳統藝術的內涵。

所以早在民國八十六年間，本處即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傳統藝術叢書編輯諮詢委員會」，召開幾次會議，集思廣義，討論編輯出版的方針，甚至內容範圍、版型、字數都經仔細腦力激盪而訂定。最後決定委由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出版工作。

《傳統藝術叢書》中之概說部分，大致以大範圍作綜合性的描述，論述盡量力求周延；叢書部分則力求活潑自由，尤重圖片之美感，總之，希望從各種角度來表達傳統藝術之美。

傳統文化在今天的經濟環境、社會結構改變下，有的面臨沒落或變質，是無可避免的，但如果我們發覺傳統民俗文化有其可貴之處，那就不能不關心傳統藝術，尤其傳統藝術所反映之國民生活理念、文化特色、審美感情，都有其價值，值得珍視。

同時，傳統藝術在現代是提供生活情趣的新泉源，有助國民生活內涵的提昇，亦即能提供現代生活的新空間，喚起新的審美享受。其新生的精神與意義，首先需要國民能夠去接受、了解、觀賞它。

這即是本處發行此類叢書的目的，值正式出版之際，謹抒感言一二，並為之序。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代理主任

陳德新





壹、 傳統音樂的範疇

一、簡單定義下的傳統音樂

音樂是門基底藝術，許多藝術都必須建基在它的基礎上才能得到長足的發展。它也是人類文化的共相，無論是生活在舊石器時代生產水平的族群，或已運用廿一世紀科學文明的人們，都有他們自己的音樂。因此，所謂傳統音樂最廣泛的定義，即可以涵蓋自有人類以來所產生的一切音樂。而就一族群來說，至少也應該包括到歷史時期裡所有的音樂。

然而，這種看來明確的界定卻必須面臨兩個範疇的設限，第一是，所謂的傳統並不即指「真實」在歷史中所發生的一切，而必須是，它雖產生於歷史，但卻已經由世代傳承成為一人群的行為模式。亦即：傳統音樂必須是一個族群經過一定世代傳承下來的音樂，這樣的音樂由於經過許多人的傳唱綿衍，乃一

定程度反應了族群的心靈特徵。

第二是，在錄音技術沒發明之前，音樂畢竟只能靠人與人間的傳播學習來傳承，而儘管有所謂樂譜的記載，但譜與實際音樂間卻必然會有一段距離，甚者，這些不能記的部分還常是音樂最精華之所在，也因此，雖說傳統音樂理論上可溯源至上古乃至史前時期，但它實際所留存的樂曲數量卻較其他基底藝術如文學、美術的作品為少，年代且無法推的較遠。這點，在中國尤其明顯，改朝換代之際，一個政治體為鞏固它的權威，往往須消弭前朝之記憶，音樂即常首當前衝。而即使沒有實際政治力的涉入，因朝代易主、生活形式改變也總使一些樂曲無法傳承，因此，我們目前所見的傳統音樂其實僅為歷史中實際產生的一小部份。不過，話雖如此，音樂以其在藝術中最具整體抽象的本質（註1）以及在過去人是它唯一承載體的特性，傳統音樂也還較其他藝術能更明顯呈現群體心靈之特質。



殼子弦

二、條件設定下的傳統音樂

傳統做為一種粗略的概念，主要是以事物的時間性而界定的，然而，事物能在時間中積累，一定也緣於它自有的理路特徵，而由此涉入我們且還往往更能掌握所謂「傳統」的真實意義，因此，真要釐清傳統音樂的範疇，即還得在時間性外，再就其形態性與美學性等坐標加以界定。

（一）時間性

時間是傳統存在的第一要義。這個時間的基本單位到底如何？每人的認定不一，但大體一個文化總須歷經一個世代以上，才能證明在傳承上具穩定性。目前有些學者對漢族樂種的認定，則認為須傳承三至五代，才堪稱為歷史的樂種。總之，談到傳統，即必須涉及到它存在的穩定性問題。

（二）形態性

每種音樂都有它固定而特殊的形態，從「外觀」上即可看見彼此的分野，認識傳統音樂還得更進一步去了解這種形態意義下的傳統。音樂形態包含的範圍極廣，舉凡樂器的種類、發聲的方法、唱奏的表現、演出的形式，乃至音樂作品本身的曲式、調式、和聲、旋律、配器等等，都可包含在內。

（三）美學性

每個族群之所以採用特殊形態的音樂，其實是為了成就特殊的美學世界。內在的生命美學是一切藝術的原點，也是它最終的依歸，它牽涉到一個民族的生命觀、宇宙觀，也就是總體的民族性問題。而所謂對傳統音樂的認知，也只有認知到這個層次，「傳統」才具有它真實的意義，其價值也才能被更廣泛深刻地認定。

從上述三種條件來設定傳統音樂，在認知上就牽涉到三門不同的學問，所謂時間性與穩定性的探究，是屬於音樂史的範圍，而形態性的研究，是屬於形態學的領域，至於美學性的認知，則係人文世界、生命美學的範疇。

在這些不同坐標上，初切入者可由從外表就能明確認知的形態學入手（儘管其中也有許多需要分析才能了解的表現手法）。而在這基礎之上，一方面可更進一步從時間軸上去探究這種形態在歷史發展中的因果進程，另一方面，又可穿過外相去追尋其背後的美學基礎，如此，對傳統音樂也就可以得到真實且立體的認知。

註1 這種特質使人的概念分割習性不容易在其中作祟，也就是說不容易作假，例如：寫文章可以一直口是心非，但我們幾時看到人天天唱自己不喜歡的歌？



貳、 傳統音樂的種類



在認知上，形態學的分類是較方便的一個切入點，但不同分類的基準也會產生不同的形態認知，而面對一個複雜、多樣的傳統文化，我們更必得經由不同的分類認知，才能交織結構成多面而全體的掌握。下面，我們就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為大家介紹漢族傳統音樂的種類。

一、狹義形態學的分類

這種分類是依據音樂表現上所「直接」依據的形態，也就是音樂作品的「本身」來分類的，如此，可以把漢族傳統音樂大體分成六類，即所謂的：歌樂、器樂、歌舞音樂、說唱音樂、戲曲音樂與宗教音樂。

（一）歌樂

這裡的歌樂所指的是狹義的歌樂。本來，在說唱音樂、歌舞音樂、戲曲音樂乃至宗教音樂裡都有人聲的存在，但它們都與其他藝術結合或為達到其他特定功能來出現，而此地所指的「歌樂」，娛樂或藝術則是它所以呈現的原點，歌又為它絕對的呈現核心。

在此意義下，漢族的傳統歌樂大體可分成兩類，一類是所謂的民歌，一類是古代歌曲。民歌是各民族所共同擁有的，它可以說是一切音樂的基礎，往往從遠古傳唱至現在。認定民歌最重要的一個基準，是它沒有作者，或找不到作者。也因此民歌是以整個族群所共同傳唱這樣的特質來被認識的，帶有非常強烈的群體創作成份。

民歌曲調通常非常單純，但單純之外，其藝術表現卻也非常精鍊，可以說是「治矛盾於一爐」（註1），而這種精鍊，則主要是由群體中許多不同的個人再三反覆傳唱後沉澱出來的。

一般而言，民歌曲調雖無所謂創作者、著作權的問題，但它總也只會呈現出幾種不同的形式而已，形態並不至於非常繁雜，畢竟，真正能被大家接受的東西，個人性的成分會相對稀薄，因此，這種簡單而精鍊的形式，正就是一切族群在音樂文化上所反應出來的「原型」。

漢族的民歌一般分成三類：

第一類叫號子：所謂號子就是勞動歌曲，是人一邊工作一邊唱的民歌，而唱的內容及音色、旋律、節奏等特徵則都是用來使工作更容易完成，一般都出現在較需體力的工作，許多時候也發揮了協同工作的功能。號子因工作性質不同，有所謂搬運號子、工程號子、農事號子、船漁號子、打夯號子等。而每種還可更為細分，例如：搬運號子即有所謂碼頭裝卸號子、挑抬號子、推拉號子的分別，這些都因工作特質的不同，會顯現出曲調的差異。

號子的分布地區遍及漢族各文化區，其存在具有強烈的社會生產條件，越都市化的地區號子就越少，在台灣過去收購廢銅爛鐵的「酒矸通賣麼」也是種號子形式，但因經濟型態改變，現在幾乎也聽不到了。

第二類的民歌是山歌：山歌顧名思義即「山野之歌」，它也廣泛存在於漢族地區。相對於號子的產生與工作有關，山歌則緣起於地理環境，亦即它是因山野而有的，當然，這類歌曲有些也與工作有關，但與號子不同的是，它並不被直接放在較固定的工作形態上並有協力使工作完成的功能，更多時候，它是為了娛樂、抒發性情才出現。

一般來講，我們又可把山歌分作三類：第一種是一般山歌，它是最廣泛的，也是在藝術及娛樂上顯現較多作為的。其次還有放牧山歌、田秧山歌，可見它與特殊工作的環境還是有關，但在功能、形態上仍可與號子明顯區分開來。

第三類民歌是小調：相對於山歌的「山野」之歌，小調即是所謂「閭巷之曲」，這是在人口聚集、更都市化、更專業分工後所產生的歌曲。當人們不再從事第一線之生產勞動時，就有更多時間、閒暇來品味藝術，再加以人群聚集，人與人空間距離縮短，因此相對於號子的直接、山歌的粗獷，小調就顯得較為含蓄抒情。

小調一般也可分成三種：第一種是吟唱調、第二種是謠曲、第三種是時調。所謂吟唱調是像搖籃歌、哭調等，是種較直接由生活實際需要而產生，使用性較強的民間小調。謠曲則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吟唱的歌曲，它沒有吟唱調那樣強的實用性功能，當然內容跟日常生活也密切關聯。相對於謠曲的是時調，這是休閒娛樂時唱的小調民歌，它常常是由職業或半職業的民間藝人，在城鎮市集、酒樓餐館、街頭巷尾等場合唱奏。這類歌曲並不如謠曲般與人們的日常生活相結合，但藝術性、創作性也較強，所演唱的內容不像謠曲、吟唱調般演唱者即是當事者的本身。

其實，從上述各類民歌的分類可以明顯看出來，彼此分類的依據並不一樣。而為什麼這個看似簡單的音樂形態卻那樣難以分類呢？主要就因它所運用的音樂素材是直接的，而又一定程度扣合著生活的各個面相，也因此能適用不同階層、不同地區的分類基準就不容易出現。

漢族歌樂的另一個大類，是所謂的「古代歌曲」。具體地講，也可以稱它是「詞曲歌樂」（包含琴歌在內）。這些歌曲是古代流傳下來的，它們之所以會流傳得這麼久遠，並一定程度的超越地域性，與它們藝術的精鍊度有關。以中國如此有文學成就的文化，文學對歌樂的成就自會產生一定影響，詞曲音樂即是